

#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始業座談會 宣導事項

106.11.15

## 檢核標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106.09.06)辦理。
  - (一)學習歷程檔案請於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檢核。
  - (二)檢核總表及其他表件請於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前**送至各系所進行審核。
- 二、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規定，受獎生須每學期接受檢核，檢核未達標準者，不得續領獎學金。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檢核任一規定者，不予核發該學期最後一個月之獎學金，並取消下一學期續獎資格(曾獲獎惟因檢核未通過導致中斷受獎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三、師資生潛能測驗安排於電腦教室操作執行，測驗時間約需 2 小時；預訂於明(107)年 1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間舉辦，屆時相關場次及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本學期可採認之工作坊為：
  - (一)11 月 25-26 日辦理之補救教學 18 小時研習課程(已於 11 月 7 日開放線上報名系統)。
  - (二)107 年 1 月 22-26 日辦理之增能工作坊(5 天任選 2 天，2 天皆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增能工作坊預計於 12 月 25 日前於中心網頁公告報名資訊。)
- 五、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下載：<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10>)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59269 號函說明二「考量 106 學年度獎學金核定名額及甄選作業時程較晚，為利受獎學生順利完成相關規定，學校如以學年度為單位辦理甄選，可彈性調整前揭時數為 106 學年全學年達成至少 72 小時。」
  - (二)志工服務時數計算，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板書基本能力檢定，檢定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三)及 12 月 22 日(五)，分中午及下午場次。(開放報名中) 各項活動報名資訊，將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請各位密切注意。

每學期	一、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二、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三、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每學年	四、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五、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
	六、通過本校愛校服務之考核。

檢核資料：每學期需繳交「學習歷程檔案」及檢核相關表件

※相關資料及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師資培育獎學金項下下載：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406>

※11/25-11/26(六、日)辦理 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進行 36 小時補救教學前，應先完成 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並於首次檢核時附上研習證明影本)。

※11/26(日)課程至晚上 7 點※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課程與認證組，分機 1124。